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9/04-05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24 7635)

(總頁數：2頁)

香港
中區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家庭事務組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家庭事務1)季詩傑先生)

季先生：

《2005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為立法會議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：

條例草案第3條 釋義

根據現行的《幼兒服務條例》(第243章)，“幼兒中心”指慣常接受超過5名未滿6歲的兒童的處所。條例草案建議作出修訂，把上述定義中的年齡規定由6歲降低至3歲(惟接收殘疾兒童或提供夜宿的中心除外)。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，“學校”的定義包括“院校、組織或機構，其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”。鑒於慣常接受6名或7名3歲至6歲兒童的中心目前由《幼兒服務條例》規管，但若條例草案獲通過，這類中心將不在《幼兒服務條例》或《教育條例》的規管範圍內，政府當局對這類中心的政策為何？

有關擬議第2(2)(b)(i)條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條的“及”改為“但”？

條例草案第4條 適用範圍

條例草案建議，《幼兒服務條例》不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且符合第(i)、(ii)及(iii)段載列的所有準則的任何學校。請解釋下列問題：

- (a) 第(i)段是否有需要？因為未滿3歲的兒童不會接受《教育條例》所界定的“幼兒教育”(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的定義，“幼兒教育”指通常於兒童年滿3歲時開始的一年制教育課程)；
- (b) 第(ii)及第(iii)段的立法原意為何？政府當局是否擬指明，《幼兒服務條例》不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且為未滿6歲的兒童提供夜宿的任何學校，或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且接收超過5名未滿6歲的殘疾兒童的任何學校？本部建議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原意，並改善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，以便正確反映原意。

條例草案第11條 在第3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

社會福利署署長擬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為何？何以該公告不屬附屬法例？憑藉曾擔任“校長”或“檢定教員”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期限為多久？是否有任何其他途徑通知這些合資格人士？

條例草案第15條 定期視察處所

署長現時為施行規例第23條而指明哪些人士視察有關處所？為何有必要在該條規定，亦可由認可人士視察處所？

條例草案第20條 修訂附表1

根據擬議附表1第I部第2(c)(iii)段及第II部第2(b)(iii)段，適合列名於有關註冊紀錄冊上的人須符合哪些準則？上述條文所指的“適合……的人”，與規例第4(3)(a)條所指的“適當的人”有何分別？

請考慮可否改善擬議附表1第I部第2(c)(ii)段及第II部第2(b)(ii)段中文本的草擬方式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)

2005年4月26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m6233